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5〕26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怀化市旭升钟表制造有限公司不锈钢手表 表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怀化市旭升钟表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怀化市旭升钟表制造有限公司不锈钢手表表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总投资2000万元，选址位于怀化市辰溪县辰溪产业开发区郑家坪村1组11号，本项目建筑面积为40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区、原辅料仓库、成品区及办公区等，其中宿舍、给排水、供电、生活污水处理、消防等配套设施依托辰溪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主要生产不锈钢表扣，建成后年产天窗扣男装600万个、天窗扣女装150万个、密低扣男装200万个和密低扣女装50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规模、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建设，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建设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扬尘防控“6个100%”和《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文明施工，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工序粉尘、冷却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且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包装、废核桃粒及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石子用于筑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除蜡水罐、废冷却液桶和研磨液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使用；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含有抹布及手套根据物质形态采用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生产区地面、物料存放等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切实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做好应急演练，杜绝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

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七、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